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其中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5 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Fung Fai 持有 340,000,000 股股份，佔開明投資已發行股本約 26.74%，並控制或有權控制此等股份的表決權。Fung Fai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Cheng' s Family Trust。Cheng' s Family Trust 之酌情受益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先生為美建董事。鄭先生亦為開明投資董事。因此，Fung Fai 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特別大會對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舉行時表決。

截至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 1,271,732,200 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931,732,200，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美建投資向開明財經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 Super Idea 與美建投資就美建投資向 Super Idea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美建投資向開明投資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d)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p> <p>(e)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及辦理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p>	494,140,000 (100%)	0 (0%)
2.	<p>(a) 批准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p> <p>(c)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及辦理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p>	494,140,000 (100%)	0 (0%)

注：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投票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內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報告黃潤權博士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鄭偉倫先生、周偉興先生、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